

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

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：

针对盘审报{2024}11号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清单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问题1、2021年前结转的“绿化维护费”161413.24元、“垃圾焚烧厂建设费”60500元未缴财政。

2021年前结转的“绿化维护费”161413.24元已于2024年12月27日作为2024年第三季度绿化管养费支付到云南欣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账户（后附付款凭证、发票）；“垃圾焚烧厂建设费”60500元未缴财政，已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，领导同意走签批流程后退还，目前正在办理审批手续（后附局向区人民政府的请示）。

问题2、2023年9月盘龙区城管局收到云南康衡爱的驿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“中央厨房租金”99212.85元未上缴。

因我单位在税局未开通此项科目，目前区财政局还在与税局进行对接协调中，故此资金暂时无法上交。

问题3、购进固定资产20180元直接费用化，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。

已按要求入固定资产，后附固定资产卡片账信息。

问题4、固定资产账实不符，且未定期进行盘点。

严格按照要求对固定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。实有车辆数量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，目前正在与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对接。

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2月20日

